

永樂大典

卷七千四百五十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

十八陽

喪

喪服小記篇四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

鄭玄注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陸德明音義卷古亂反。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鄭玄注言成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孔頤達疏爲殤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綺宗子殤死族人不得以父道爲後之事爲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爲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爲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未爲後殤者之子不以殤者之爲父而休兄弟之服服此殤也注言爲至服之正義曰言爲後者據承之也者既不與殤爲子則不應云爲後今言爲後是據已承其處爲言也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謂既不以父服服殤而今未後其宗事事如子爲後殤服依其班秩如本列也爲人後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既爲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

一

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者當在未後之前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故推此時本親兄弟止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惟爲後及所後如有母止而猶在三年之內則直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焉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要義冠笄不爲殤爲殤後仍服本親服殤無爲父之道爲後大宗未後殤者之父而有本親服則終本服五見前注陳衡淳集說丈夫冠主以其服服之山陰陸氏曰不言男子女子言丈夫婦人則以冠宜有丈夫之道笄宜有婦德故也自董注時觀之冠而無丈夫之道笄而無婦人之德雖以爲殤可也鄭氏曰毛傳注孔氏曰毛傳及陳櫟詳解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建笄則可成人以半笄雖爲殤不可以殤待之也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若爲子之後則爲此等子後者不必以子服父之服服之不得以夫年殤而殺其服也陳浩集說丈夫冠主以其服服之男子死在殤年則無爲父之道然亦有不俟二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此章舉不爲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族人爲之後者即爲之子也以其服服之者子爲父之服也舊說爲殤者父之子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非也其女子已笄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不降而從殤服也黃震日抄冠笄則成人

矣凡場皆未成人而死者也未成人無爲父之道苟爲其後惟以本親之服服之彭氏纂圖註義冠笄男女成人之服成人而死無可傷者故皆不爲場。經云爲場後疏意若謂族人爲宗子場後實後場者之位非後場者爲子故爲場者止從兄弟本服除日而疏。

久而不

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

則已

鄭玄注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孔穎達疏久而至則已正義曰此一節論久而不葬不變服之事久而

不葬者謂有事變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服身皆不得祥除也今云唯主喪者亦欲廣說乎爲父喪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得爲喪主四者悉不除也其餘以麻終月數者其餘謂期以下至總也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主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足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歲之至葬則反服之也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然雖總亦歲服以其未經葬故也盧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主喪爲正耳餘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庾云謂普主要記接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定更思詳以尊主早

不得同以半主喪無緣以半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喪經也。且前儒既主喪不除無爲下流之義是知主喪不除唯於承重之身爲其祖曾若子之爲父臣之爲君妻之爲夫此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矣盧植云下子孫皆不除蒲望之人云獨謂子皆木善也謂便言爲是要義久而不葬惟主喪者不除尤前主疏衛湜集說劉氏曰注謂旁親不指言衆子當除也父謂衆子爲庶子庶子不謂父爲庶父也父得卑其庶子而降之庶子不得降其父也然子之於親體同服等非旁親之謂也喪服大功章女子之嫁者降伯叔父母及昆妹妹注謂此旁親而經無降父之文明衆子及女雖不承嫡猶非旁親也然則未葬而除自謂旁親得以麻終者耳山陰陸氏曰古以麻終月數則期不在此列據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尤弗期也反服其服即非不除亦非除喪則已除喪則已於葬不反服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有故久而不葬者惟主喪承重之人服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其餘謂旁親期以下至總者主人既未葬諸旁親不得變葛仍服麻各終其月數水葬者喪不變也月數滿則除其喪不得主人葬而除也陳櫟集說久而不葬者至除喪則已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總之親以主人未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〇

葬不得變著故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葬後之除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葬日有疏黃喪日抄未葬不除喪其祫旁親大功以下以麻終月數者喪限既滿則除之不待主人之既葬也

箭笄終喪三年

鄭玄注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孔穎達疏箭笄終喪三年 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人以箭笄終喪之事前云惡笄以終喪是女子為母也此云箭笄終喪三年謂女子在室為父也自卷持者有除無變也衛漫集說嚴陵方氏曰在室者服父以箭笄則出嫁者服箭笄矣篠正作祓箭言惡笄以為母言之故知其為捺爾然以對玉之美言之則箭笄通謂之惡亦可也服母則一以捺服父則有箭條之辨者蓋父懷敬而不可無節母懷愛而不可不同故也杖有竹有柏亦以是而已。山陰陸氏曰箭笄重矣據齊衰惡笄以終喪箭笄猶芷杖惡笄猶劍杖。鄭氏曰先荀注孔氏曰先荀疏陳撝詳解箭笄小竹為笄黃喪日抄前笄以前為笄此言女為父服彭氏墓圖註義箭笄謂箭笄前文晚簡條同前疏

者繩屨

鄭玄注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孔穎達疏齊衰主繩屨正義曰此一經論尊卑屨同之事 大功以上同名重服改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

大功與齊衰三月可同繩屨謂以麻繩為屨雖尊卑則異於恩有可同者齊衰為尊大功為卑而三月為恩輕九月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禮法有常來擢而降在尊既為深故宜有異也所以喪服殊而為恩情處為淺深矣故有可同也所以同其未屨以表恩而不同也陳撝詳解麻繩馬屨二等服享卑異所同此也陳撝集說此制禮者憂深之宜也徐日前此疏黃喪日抄齊衰三月為尊者服大功九月為卑者服故雖月數不同而辟以繩練。筮日筮戶視灌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其

而后去杖。筮日筮戶。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鄭玄注臨事去杖敬也灌謂溉余器

大祥吉服而筮戶

鄭玄注

也陸德明音義灌大角反說古代反注九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周傳曰大祥素綺麻衣。陸德明音義綺古老反孔穎達疏練筮土筮戶 正義曰此一經論練筮日筮戶之時所著衣服也練為小祥也 筮日謂筮占小祥之日筮尸亦筮占小祥之尸 視灌者謂視小祥之祭器祭器須潔而視其洗筮

也。皆要經杖絕縗者爲喪主。小祥男子除首絰唯有妻絰而病尚深故猶有杖縗是未服又變爲繩麻將欲小祥前日豫筮其日而占於戶父復灌器則豫著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所以然者此前三事悉是爲祭者欲言故豫服也不言喪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告其而后去杖者有司謂執事者崩者變服猶杖今執事之人既告三事解其將欲臨事故孝子便去杖亦敬主故也。筮日筮戶有司告事畢乃后杖拜送賓者筮日與戶二事皆有賓未崩當臨事時去杖今若執事之人告筮占之事已平則孝子更執杖以拜送於賓矣不言視灌者視灌輕而無賓故不言也。大祥吉服而筮戶者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鵠冠朝服令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及筮戶視筮令唯云戶不言日及筮者從小祥可知也。大祥則并去經杖絕縗故不云杖絕縗。注凡變至麻衣。正義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者不云大祥朝服鵠冠是祥祭之時雖著朝服此筮戶又在祥祭前已著吉服不以凶臨吉故也。引問傳者以大祥之後著素鵠麻衣此云吉服則非祥後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要義大祥吉服筮戶先而主衛湜集說錄筮日主吉服而筮尸。新安朱氏曰古者喪服始死至終喪漸漸變去不似今人服滿頃而

除便衣革采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政陳櫟詳解錄筮日筮戶視筮皆蒙絰杖絕縗期而終之時筮小祥之日既洗筮小祥之余忌吉服要此執杖者遍集以臨之時已除首絰也。餘同前政特是某既黃震日抄錄期年之祭大祥再期之祭。餘同前主

庶子在父

之室則爲其母不禫。鄭玄注妾子又在庶也。庶子不以杖即位德明音義下通戶族反下丁歷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鄭玄注祖不厭孫孫得伸仲也。陸德明音義仲音中。父在庶子爲妻

應杖之節。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者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如下言則亦猶杖也。禫爲服外故微尊之可。庶子不以杖即位者謂通庶俱有父母之喪也。通子得執杖進作陪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通子也。然此水前而云杖則似庶子不禫亦不杖。

如賈言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者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子子不得以杖即位以辟祖故耳非厭也今此父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子則得杖即位也祖不厭孫得仲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並不厭孫故大夫降庶子而其孫不降其父也皮云謂雜記上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鄭注辟尊者接祖不厭孫而喪子之子不以杖即位者以祖為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供以杖即位耳猶如庶子之子杖非厭也父不為庶子主故其子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者此謂庶子也父不主其妻故其子得為妻以杖即位也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亦是庶子而云不杖者亦謂同宮者也又喪服注云為其妻可以杖即位謂庶子也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妻故也父既不主妻喪故不主庶婦所以庶子得杖庶子得杖由於父不主妻故也若妻父子既非正嗣故亦同妻子之限也或問者云但以杖自足何須言即位言即位如似適婦之喪喪子亦得有杖抵不得即位耳答曰庶子為父母就下於適子雖有杖不得待即位今嫌為妻亦得杖而不

即位故明之也要義父在適子為妻不杖庶子杖見前注疏衛湜集說庶子在父之室主以杖即位可也山陰陸氏曰權服之細也雖奪之可在父之室謂未娶者也即已娶雖同宮猶禫庶子無厭有降若父為長子杖其子不以杖即位是厭也非降也父雖不主庶子之喪孫猶不以杖即位作此記者見適孫有厭今祖不與因欲緣情許之故曰可也下父在庶子為妻亦蒙上蓋父不主庶子之喪則雖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則不以杖即位亦可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承於父故不為其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庶子下於適子即位哭不執杖也徐州前疏衛湜集說父不主祖雖尊貴不厭其孫故大夫降庶子而孫不降其父也鄭玄注君為之主弔臣恩為己也徐州前疏衛湜集說父不主其君為主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錫秉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

不錫喪

鄭玄注必免者專人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成服之節。予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者君無予他臣之禮若未在此國

過主國之臣喪時為彼君之故而予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為主諸侯予必皮弁錫喪者此有二種一云此句因前而發予必皮弁錫喪謂予異國臣也若自弔己臣則素弁環絰錫喪也故鄭注國君於其臣弁絰他國之臣皮弁一云此亦為自弔己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喪至當事乃弁絰耳。禮弓已論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者此承上也謂諸侯來弔主人必為之重禮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為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不復免也小功以下為輕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免以尊重人君故也而此云主人必免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則不然也何以知然下云親者皆免注云大功以上故知之注君為主不拜正義曰云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者按士喪禮君弔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入門右北面君升主人中庭拜稽顙成禮彼為主人為主故中庭拜今鄰國君弔君為之主拜賓則主人中庭北面哭不拜曾子問稱季桓子

子之喪衛君來弔魯君為主季康子立於門右北面拜而後稽顙致辭其喪有二主富唯哭踊而已是於禮不拜也主必免至成服正義曰未成服未成服也者以經云未成服嫌謂木括髮未成麻帶絰之屬故云未成服云既殯成服者士喪禮既殯三日成服是殯也乃成服也衛湜集說諸侯弔於異國之臣亦不錫喪嚴陵方氏曰諸侯弔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者賓主欲其位相敵故也周官司服服朝則皮弁服凡喪王為三公六卿錫喪弔以皮弁則取其素而已以錫喪則王服三公六卿之服而弔異國之臣亦唯其稱也錫蓋麻之清易者山陰陸氏曰據此凡諸侯君為主者賓主欲其位相敵故也周官司服服朝則皮弁服凡喪王為三公六卿錫喪弔以皮弁則取其素而已以錫喪則王服三公六卿之服而弔異國之臣亦唯其稱也錫蓋麻之清易者山陰陸氏曰據此凡諸侯君為主者賓主欲其位相敵故也周官司服服朝則皮弁服凡喪王為三公六卿錫喪弔以皮弁則取其素而已以錫喪則王服三公六卿之服而弔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諸侯來在異國遇其臣喪為彼君而弔之賓主貴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〇

位相敵臣之子不敢當主。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喪。主人未成服而君來弔者不必錫喪。餘同前疏。角渠果此陳澔集說。諸侯弔主。君亦不錫喪。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國君自弔其臣。則素弁繅絰錫喪。弔異國臣。則皮弁錫喪也。餘同前疏。黃震日抄。諸侯弔於異國之臣。主君亦不錫喪。諸侯弔其臣。其君代之主禮。故也。必皮弁錫喪。諸侯之弔服也。雖已葬必死後時而主從其客也。未服喪亦不錫喪。先時而客從其主也。彭氏纂圖註義。必以錫喪者接儀禮喪服錫喪錫者千五升袖具半無事。其緯有事。其布曰錫謂之錫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餘同前疏。

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

鄭玄注。不喪服。永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

爲之主。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陸德明音義。養羊尚反。惡烏路反。

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

易己之喪服。鄭玄注。今猶未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未爲主者。素有喪服而未爲主。與素無服者異。

素無服。素有服爲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

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鄭玄注。尊謂父兄卑

謂子弟之屬。孔頤遠疏。養有主者否。正義曰。此一節論自有喪服親族。有疾患者。養之法。各依文解之。養有疾者。謂養此親屬有疾者。不喪服。寫已先有喪服。養疾之時。不著己之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者。疾者既死。無主後。此養者。遂以主先未無服之法。主其死者之喪也。注。不喪主喪服。正義曰。云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者。養者若於病者無親。疾時雖養。死不得爲主。今死得爲主。故知養者於死者有親也。云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者。身雖先有服。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已爲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非養主喪服。此謂死者之親屬當死。者。病時不得來爲養。而死時。來爲主。此主雖身有前喪之服。今來爲主。則不易己喪服。所以然者。已既前不養。不經變服。故今爲新死者不易己之喪服。注入。猶主成也。正義曰。云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謂養者無親者也。病者若死而此養者不得爲主。既不得爲主。故知死者之親來入主喪者也。云有喪服而來爲主者。素猶本也。本有喪謂有前喪之服也。已服前喪之服。而來主之不易服也。云與素無服者異者。本無服。謂若來爲喪主者。年本吉無喪服。既來爲主。則爲此死者服始死之服。若本有喪服。今來爲喪主。仍以先喪之服主之。故云異也。云

素無服。素有服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謂己身若本有服及本無服。若與死者有親，則皆至三日成服。皆為死者服其服也。若本有服者，而新死者輕，則為一歲服而反前服也。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也。身奉吉而未為主，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東云：謂此與主後親族為其喪主者。鄭云：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謂親族不得養其病。朋友養之者，又云：有其親來為主。謂親族也。前去喪服者，及其主喪，則與素無服者同。此明既死而往主，即不易已之喪服，故鄭又云：與素無服者異也。養尊主者否。此廣結前文：養有疾者不喪服。不喪服之文。尊謂父兄也。卑謂子弟也。前雖云：養有疾者不喪服，不分明尊卑，故此明之養尊者必易已之喪服也。若養卑者不變也。庾云：前云去喪服而養之，遂以主喪。是必父兄之行也。陳櫟詳解：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已有喪服者，不_會喪服。若有疾者不喪服。至養卑者否，親屬無近親而遇疾者已往養之，而身有喪服，則釋去其服。徐同前注疏：黃震曰：抄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謂疾時既不去服烏之養先後亦不必易服而烏之喪惟服具服而來也。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謂養尊者疾有忌，卑於我者無忌也。徐同

商注 妻無妻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鄭玄注女
君適祖姑

也。易牲而祔，則凡妻下女君一等。陸德明音義通于歷，反下戶嫁反。孔穎達疏：妾無可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明祔祭之法者。云：妻無妻祖姑者，謂妾當祔於妻祖姑。若無妻祖姑，當附於高祖妾祖姑。故前文云：止則中一以上。今又無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妻之祔。引女君之祔，祔於女君可也。注女君主一等，正義曰：鄭恐女君是見在之女君，故云女君適祖姑也。妾與女君祔，卑無文。既云易祔，故云下女君一等，下女君一等者，若女君少半，妾則特牲。若女君持牲，妾則特豚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女君適祖姑也。妾祔之嫌於隆，故易牲而祭，以示其殺焉。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政陳櫟詳解女君謂適祖姑易妻之祔。用女君之祔，亦士祔於大夫易牲之義，不敢以半牲祭尊也。

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鄭玄注：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辛哭士。

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鄭玄注：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宗子尊可以攝之。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

主。

鄭玄注親質不崇斂也。孔頤達疏婦之主爲主。正義曰此一節論

喪祭爲主之事。各依文解之。婦人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者虞與卒器其在於寢故其夫或子則得主之。附是附於祖廟其事既重故舅主之婦之所附者則舅之母也。士不主宗子此謂士喪無主不斂使大夫兼攝爲主也。士攝大夫唯宗子者謂若宗子爲士而無主後者可以攝之也。主人至爲主。主人未除喪者謂在國主人之喪服未除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者謂互屬之親從遠歸奔者也。夫光心有時若葬後唯居來平雖非時亦爲之免崇斂欲新其事故也。若互屬之親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爲之免也。嫌親始奔亦應崇斂爲免如看故明之也。要義親質不崇斂謂葬後兄弟速至者不免見前注。衛漫集說婦之喪主主人不免而爲主。山陰陸氏曰若應大夫主喪雖無大夫士不得攝。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先前疏陳櫟詳解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親質不崇斂也。凡免必有时。徐同前注疏

卷之九

九

卷之九

陳器槩說婦人喪主舅主之尊卑異故所主不同。士不攝主唯宗子。士是宗子則主喪之任可使大夫攝之一說大夫之喪無主士不斂攝而主之若上是宗子則可。徐同前注疏黃震日抄婦之喪主則主人不免而爲主。庶卒哭私室之喪自主之若附於祖廟則尊者宜主之也。惟宗子可以士攝大夫宗子專也。餘同可疏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

之而盡納之可也。

鄭玄注多陳之謂賓客之既器也。以多爲榮

音義有所領反下及注同孔穎達疏陳器主可也。正義曰此一節論以明器送葬之事。陳器之道多陳之者謂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列之以爲榮也。而省納之可者雖復多陳不可盡納入殯。故省少納之可也。以納有常數故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者謂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故省陳之省陳既少而盡納之於殯可也。注多陳主爲禮。正義曰云謂賓客之既器也者而遺死者謂之既者以其可用故也。故既夕禮注云就猶善也。贈無常。唯既好所有也。總而言之亦曰明器。故卑夫云几弔與其幣器。注云器所致明器也。是賓客致者亦曰明器也。云省陳之謂

主人之明器也者此正明器主人所作故上禮弓云甸而布材與明器又
禮弓云行不成用冠不成沐之属是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就器亦明
器也以賓客就喪家陳之固謂之就器既夕禮曰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山陰陸氏曰陳器之道如其陳之數而納之正也即雖多陳之少納之省
除之置納之禮亦不禁是之謂可

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文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

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后之墓

鄭文

注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墳宮也孔穎達疏奔兄弟之
墓正義曰此一節論奔兄弟之喪之事注兄弟至宮也正義曰言
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者解兄弟之喪先之墓之意兄弟骨肉自然相親
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若所知之喪由主人乃致來戚故先哭於宮而後
至墓陳縗詳解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此謂已葬而後
未奔喪者爲親疎之列後而後哭徐州府注疏陳縗集說奔兄弟之喪
至而後之墓兄弟天倫也所知人情也係
於天者情急於禮由於人者禮勝於情父不爲衆子次於外

鄭玄注於庶子略自若居寢陸德明音義爲子爲父下注猶來爲下文爲
出母爲夫叔同孔穎達疏父不至於外正義曰衆子庶子次謂中門外
次也庶子啜略之故父不爲之次自若常居於寢也不爲之處門外爲喪
次也長子則次於外爲喪次也陳縗集說適長子死父爲之居喪次於中
門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鄭玄注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

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孔穎達疏與諸王服斬正義曰熊氏以爲
謂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以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
輕服服之也注謂卿主年也正義曰謂卿大夫以也者經云與諸侯
爲兄弟服斬恐彼此俱作諸侯爲之服斬故云謂卿大夫以下若俱爲諸
侯則各依本服然卿大夫與君自應服斬而云兄弟者或服本親之服故
明之云斬服也以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云言諸侯者明雖在異
國猶來爲三年也者鄭以經不去與君爲兄弟而言與諸侯爲兄弟故知
客在異國也然既在異國仕於他君傳反爲舊君服斬者以其曾在本國
作卿大夫今來他國未仕故得爲舊君反服斬鄭言謂卿大夫者據本國
經爲卿大夫者也或可與諸侯爲兄弟雖在他國仕爲卿大夫得爲舊君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〇

服斬異於尋常。按下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如內宗。注云：謂嫁於國中者，此云異國。二注不同者，雜記據婦人故云嫁於國中，此據男子故得云異國。是以鄭注云：謂卿大夫以下惟謂男子。實惟云以鄭二注不同故著要記以為男子。及婦人皆謂在國內者無周亦以為然並非鄭義。今所不取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兄弟期喪而與之服斬者，以其為君而有父道故也。山陰陸氏曰：禮臣為君斬來雖兄弟不得以其屬通如是。而後君臣之分嚴，故期之喪違乎大夫喪服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此與諸侯為兄弟者也。雖如此猶服斬所臣兄弟可知也。兄弟如此，諸父可知。鄭氏曰：兄弟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以臣子服君父者服之不得以兄弟之屬通也。蘇軾前衛湜集說孔氏曰：陳櫟詳解以臣子服君父者，於君自應服斬。若不為卿大夫而有五屬之親者亦皆服斬喪此記者恐疑服本親兄弟之服。故特明之。蓋謂國君之兄弟先為本國卿大夫今居他國未仕而本國君卒以有兄弟之親，又是舊君必當反而服斬也。

下場小功帶潔麻不絕本訛而反以報之

鄭玄注報猶合也

下場小功本齊來之親，其經帶潔率治麻為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

凡場散帶，陸德明音義潔麻本又作潔音早。一本無麻字，不絕本或作子絕本非也。站立勿反，潔率上音早，下所律反。又音律下時掌反糾居熙反。徐居糾反，散先但反。下文注並同。孔穎達疏下場主報之。正義曰：謂本期親在下場降在小功者，服潔麻為經帶而斷麻根本示輕故也。今若下場在小功者，則但首絰無根而要帶隨有根示其重故也。故云帶潔麻不絕不絕謂不斷本也。訛而反以報之者，凡場不糾要帶皆散其帶而此故云報也。注報猶至帶糾。止表曰：謂合糾為繩質場云下場小功男子絰牡麻而帶潔婦人帶牡而絰潔故小功場章云：牡麻經者，休其次不應前滯，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人之絰也。云潔率治麻為之者謂浸半其麻，使其潔白也。云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者，其帶本糾今乃屈上至要也。云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者，謂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中分麻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焉下也。所以然者明親重也。云凡場散帶糾者謂成人大功以下之場，其場既輕唯散麻帶糾而下不屈而上糾之。異於下場小功故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凡場之帶，則散而糾今則不絕其本根而為之亦既粗矣。又訛而反以報之不使之糾者，明其親本重而與。

凡傷吳也

山陰陸氏曰以本齊衰之親降在小功故視大功以報之

鄭氏曰見前注孔氏上見前疏陳櫟詳解帶素麻不絕本下其主也

以報之則其親本主而與九房吳也

餘同前注疏陳櫟集說下傷小功

帶素麻不絕本主而反以報之首絰麻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皆示其重也

餘同前注疏彭氏纂圖註義接儀禮喪服篇小功布衰素素麻帶經五月

者叔父之下傷道孫之小功傷兄弟之下傷大夫庶子為兄弟之下傷

為姑姊妹女子之下傷謂此數者本皆齊衰之親為下傷故降而從小功

者此服然凡傷之帶不終垂此屈而反之者謂終垂所以報之也本注釋

報之義不若隆說為長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

餘同前注疏衛是集說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

鄭玄注謂舅之母死而又有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

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

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鄭玄注妻為大夫夫為大夫特卒不

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鄭玄注過于正寵於上當祭祀也孔穎達疏婦祔至

故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婦人祔祭之事各依文解之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謂舅之母有三人親者謂舅之所生者言婦祔祖姑則祔於舅之所生者也其妻為大夫而卒者謂夫為大夫時而妻死者也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者謂妻死後夫或默退不復為大夫而死也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者謂夫既不得為大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待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時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者此謂妻死時夫未得為大夫也妻死後夫乃得為大夫今晚祔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注妻為主祔從正義曰此謂始未作無廟者若其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其妻今夫死祔於其妻故知是無廟者若其宗子去他國乃以廟從則祔於祖矣要義妻為大夫而卒及卒而夫為大夫牲皆從夫夫死祔於其妻謂無廟者見前注疏衛湜集說婦祔於祖姑主則以大夫牲換梁張氏曰附葬附祭極至理而

論只合祔一人夫婦之道當其初昏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妻婦只合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夫豈得而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祭祀經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附雖為同穴同筵凡然警之人情一室中宜容二妾以義斷之須祔以首娶繼室別為一所可也。新安朱氏曰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偶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祔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方許用所生配偶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祭可乎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以適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又曰夫婦之義如乾坤至自有差等故方其生存夫得有妻有妾而妻之所天不客有二況於死而配祔又非生存之比橫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為允况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歛其勢特有所杌阻而不安者唯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矣。長樂黃氏曰案喪服小記云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祖姑有三人都得祔於廟則其中必有再娶者則再娶之妻自可祔廟程子張子特考之不詳耳朱先生所辨正合禮證也。徽陵方氏曰婦人以從人為事故貴賤從夫而不在己

也。山陰陸氏曰夫為大夫而曰其妻為大夫婦人從夫之爵故也祔於其妻即是祔於其祖蓋妻未有不祔於祖姑者也鄭氏謂此謂始來仕無廟者誤矣。金華應氏曰經據妻之生死同夫榮辱而立文注以祔於其妻則為始仕而未有廟亦未必然且以妻言之正使新徒他國而為大夫亦必有廟既不立祖廟豈敢為妻立廟乎。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祔也者喪者不祭故也。金華應氏曰祭吉禮也喪凶事也祔服不可以行吉禮子無絕母之理而為父後則有祭祀之意以宗廟為靈故寧奪母慈而不敢廢祖父之祀然出婦既得葬於宗廟則其為服亦無望於前夫之冢其有故而他適者必有受我而為之服矣蘇氏曰見前之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祔妻主從夫之喪元從夫之禮不可僭也。為父後者為出母無祔。餘用成南後集沈陳濬集說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此言祔廟之禮為父後者為出母無祔無祔也者喪者不祭故也。出母父所棄絕為他姓之母以死則有他姓之子服之蓋居喪者不祭若喪他姓之母而廢已宗廟之祭豈禮也哉故為父後者不喪出母重宗祀也。然雖不服猶以心喪自居為恩也。非為後

者期而不葬。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晦月朔日疏衛是某既黃震日抄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適子當祭不可以。故為私喪廢祖父之祭故不為出母服。晦月朔日疏。

而杖者姑在為夫杖。鄭玄注：姑不厭婦

母為長子削杖

鄭玄注：嫁服男

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為已也。

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

不杖則子一人杖

鄭玄注：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兄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

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孔穎達疏：婦人主人杖。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應杖之節。各隨文解之。姑在為夫杖者。鄭義唯謂出嫁婦人禮也。若成人婦人在家為父母雖不為主亦杖。若餘非為主乃杖。故為夫與長子雖不為主亦杖。若在夫家唯為主乃杖。雖不為主亦杖。今有姑在姑主子喪。恐姑既為主則亦厭婦明。今姑雖為主不厭婦也。所以知鄭

意然者。注下經一人杖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成人則正杖。又喪大記

云：士之喪三日。婦人皆杖。注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安焉君。女子子在室者也。故喪服傳云：婦人何以不杖？示不能病也。是為鄭學。首則謂童子。婦人不能為父母杖也。而難鄭者云：鄭以婦人不杖。唯謂童子婦人。然童女未嫁。何以得稱婦人。又喪服傳云：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云：婦人何以不杖？示不能病。明知婦人非童子也。故質脩等以為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為主則不杖。其不為主而杖者。唯姑在為夫杖。故此記特明之。鄭必以為童子婦人乃不杖者。鄭以下經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女可知。云：主喪者不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今由主喪者不杖。則此童女一人杖。鄭據此文。故知婦人謂童子之婦人也。若其成人出嫁婦人為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為夫杖。小記云：母為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童女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云：為絰麻。孫大夫。婦人之喪。繕是屬之童。得稱婦人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得稱婦人也。注許嫁至杖也。正義曰：知許嫁及二十而笄為成人。正杖者以其許嫁則已有出適人之理。非復在室。其雖未許嫁已在二十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〇

而笄猶男子之冠。非復童子。故知成人則正杖也。娶義女成人及婦人皆杖。未嫁亦稱婦人。先有注疏。衛湜集說。婦人不為主。主則子一人杖。嚴陵方氏曰。荆枝桐也。枝桐非所以服男子。然母為長子則杖之者。以其所以服我者而報之也。山陰陸氏曰。婦人不杖為主而杖。猶童子當室杖也。今雖不為主。為夫杖。為長子杖。異於童子。亦其情生且能病也。尚禮曰。士曰婦人難曰婦人。為夫為長子杖。在可以免之城也。若庶人非男子。蓋不杖矣。雖男子後世猶有以杖聞較而釋輪者。則先王不責婦人可知也。鄭氏曰。見荀注。孔氏曰。見荀疏。陳繼詳解。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出孫婦人在夫家。唯為夫是主。乃杖。其不為長主。而事杖者。非丈是也。姑在為夫杖。姑在姑主。夫子為母為長子。荆枝。服男子當杖。今女為长子。杖。徐川疏。謂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鄭玄注棺柩已藏。禮思楚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客之間。雖有事。不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

鄭玄注。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先自主人至總麻。陸德明音義報音赴下同。冠如字义。古亂反。下及注皆同。爲免

喪大典卷七四五〇

十五

第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鄭玄注。小功以下。陸德明音義為于偽反。下注馬人君為母下文為之小功皆同。爲免

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鄭玄注。墓在郊之外。陸德明

音義比。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

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鄭玄注。不散麻者。自若絞。為人君變

以上也。具國之君免或為弔。陸德明音義。古卯反。孔穎達疏。總小至皆免。正義曰。此一節論著免之節。各隨文解之。總小功虞卒哭則免者。言遣總小功之喪。棺柩在時。則當著免。今至虞卒哭之時。棺柩雖藏已久。至虞卒哭之時。亦著免也。注言則主不免。正義曰。吉則免者。則既殯先客之間。雖有事不免者。以經云。虞卒哭則光明。木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棺柩既殯。著免可知。據虞與卒哭棺柩既掩。不復

著免故特言虞卒哭以明之也。注有故至總麻。正義曰前云赴葬者赴虞於疾葬者矣虞今依時而葬不依時而虞主人以下則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經云及虞則皆免舉上文總小功之下故知主人及總麻皆免也。遠葬至反哭。遠葬者謂葬在四郊外遠處。比反哭者皆冠者既葬在遠處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至葬訖臨斂反哭之時乃皆著冠及郊而後免反哭者謂著冠至郊而后去冠著免反哭於廟。君弔主皆免。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絰其齿也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上本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為之著免不散麻敗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者已居之未具免如此雖他國君未與已聞君同主人為之著免主人既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異國之君尚然已君未弔主人著免則親者亦免可知也。注不散主為弔。正義曰不散麻者自若絞齒者若如也大斂以前散麻帶齒大斂畢後絞其齿者今人君未弔自如尋常絞齿不散麻也所以然者為人君變敗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也。云親者大功以上也者以經云不散麻謂大功以上今云親者皆光明據應合散麻之人故云大功以上也。云異國之君免或為弔者以

除服及當免之節。祭曰前生此黃裳日抄總小功主反哭。報古注以為急
疾山陰陸氏以為告報之報免者以布繞頸交前額而哭也。禮葬日即
葬報虞則免。否則除之。夫虞者虞度之義。既葬而反祭於室。虞度其神之
所在而安之。故以是日葬。即以是日虞。今乃有既葬而不報祭者。宜葬之地去其室遠。非於同日可虞者邪。山陰陸氏謂過時而葬者。禮使後其虞。
以責子道未知

然否。餘用前注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

鄭玄注。陽無變文。不縗冠。玄端黃裳。

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為釋禪

之服。陸德明音義。朝直遙反。下文同。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

高冠

鄭玄注。成人也。縗冠未純吉祭服也。既祥祭乃素縗麻衣孔額。達蹠除陽至縗冠。正義曰。此一節明除殤及成人之喪。各依文

解之。除殤之喪者謂除喪殤中殤下殤之喪。其祭也必玄者。其除喪服必玄冠。玄端黃裳。異於成人之喪也。注殤無至之服。正義曰。殤無雙者。無虞卒哭及祫之變服。所以然者。文不縗本服。既重者意在於質。不在繁縟。若成人喪服初除者。朝服禪祭。始從玄端。今除殤之喪。即從禪服是

文不繁縟也。故鄭注喪服云。縗數也。云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者。以經云。公玄故知玄冠。玄端也。知黃裳者。若其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玄裳者。以玄黃相對之色。故知釋禪之服。若云玄裳即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文非釋禪服也。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縗冠成喪謂成人之喪。其祥祭也。衣朝服而縗冠。所以朝服縗冠者未純吉也。注縗冠主服也。正義曰。大夫朝服而祭朝服者。玄冠縗衣素裳。是純吉之祭服也。今用縗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衛湜集說。除殤之喪者。至朝服縗冠。山陰陸氏曰。言必玄則裳亦玄可知。鄭氏謂玄端黃裳。蓋非是。據齊之以玄也。以陰幽思也。齊玄而食。鄭氏曰。先荀注孔氏曰。前漢陳浩集說。按玄端黃裳者。若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若玄裳又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故知此為黃裳也。餘同前注據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絰

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絰。經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注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為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於父也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孔穎達疏奔父至三袒。正義曰此一節論奔喪之法。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者於殯宮堂上不笄纓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降踊襲絰于東方袒謂堂上去衣。降堂作階東而踊為踊故袒既襲絰于東方襲謂掩所袒之衣帶絰東方謂東方既踊畢升堂襲帶絰于東序東。奔母之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襲先于東方者東方亦東序東父則括髮而加絰母則不括髮先加絰已後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即位成踊父母同於此之時賓未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門哭止者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初來一哭與明日又明日朝夕之哭為五哭也。三袒者始至袒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故為三袒雖其初死在家之時哭踊無節今聞喪已又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天異於在家也。注凡奔主三也。正義曰此謂已殯而來者若未殯之前而來當與在家同。

水集大典卷第

六

不得咸殺也。云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者約奔喪禮文故知同也。三日五哭三袒鄭約初未及明日又明日朝夕之節而知也要義已殯而奔喪之節凡崩主衛漫集乾山陰陸氏曰上言絰于東方免于東方絰首絰也。今此言絰為要絰爾。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澔集疏此奔父喪之禮如此。若奔母喪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皆不括髮其袒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蘇司前注疏黃震曰抄三日五哭三袒者哀痛之情恐不若是。拘

除同前疏

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鄭玄注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孔穎達疏適婦至小功正義曰適子之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服庶婦小功而已。注謂夫至婦也。正義曰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鄭知此者以其經稱適婦明是適子之婦今云不為舅後明知是大有廢疾及他故死而無子者也。云小功庶婦之服也者以父母於子適者正服期則適婦宜大功庶婦故小功也。云將不傳重於適者如上所云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之屬是也。云及將所傳重非適者為無適子以無子傳重及養他子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〇

為後者也。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若為舅後者姑為之大功，非情有厚薄，以傳重也。鄭氏曰：先前達。孔氏曰：先前疏。黃寔曰：移以不為後降小功也。

餘同前注。彭氏墓誌銘：接此而適于正服期者謂有廢疾。餘同前注。疏衛湜集說吳晉墓誌銘：喪服者儀禮正經之篇名。正經之後有記，蓋以補經文之所不備。此篇內所記喪服一章文以補喪服經後記之所未備者也。其事瑣碎，故名小記。以列於經後之記，記喪服一章外，又廣記喪禮雜事，亦皆瑣碎。比前篇喪大記之所記則為小也。小記亦猶雜記。小記所記之事，小雜記所記之事，雜喪大記之所記視二篇則為大也。但雜記中記喪服者，詳於承喪大記之後。止稱雜記此篇記喪服者詳。故以喪服二字冠小記之上而名篇。復與首錦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冠而婦人髽，則不以纓緞。是為露齡。雖無纓緞，而有麻繩。縗縗則木嘗，不以麻來髮也。非是空露其齡，而髮上無服也。黃氏主社預從鄭衆之說，痛悉不然。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光而以布。遠葬者，圯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光反天。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紀小功虞卒哭則免。君予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敢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諸侯弔必皮弁，錫喪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喪。諸侯予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弔而已。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射則舅主之。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易己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右記復銘先予主喪，凡十七節。鄭氏曰：先前達。孔氏曰：先前疏。黃氏、應氏、陸氏、田氏曰：並先術，後參疏。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絰於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絰於東南面。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父不為衆子次於外，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父不為衆子次於外，除則否。右記奔喪，喪次喪拜，凡七節。鄭氏曰：先前達。孔氏曰：先前疏。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編縫。下殤小功帶榮麻不絕本絰而反以報之。

絰綷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虞杖不入於室。拊杖不升於堂。庶子不以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母爲長子削杖。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崩葬終喪三年。齊衰惡笄以終喪。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爲父後者爲夫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此條重出者削但述其禮。此則釋其義也。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始爲之小功。士妻有子而爲之縗。無子則已。妻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妻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從服者所從止則已。爲從者所從雖沒也服。爲君子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重服。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爲慈母之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按陸氏之言當從注疏。爲場後者以其服服之。丈夫冠而庶母可也。

太宰大典卷第十四

二

不高場。婦人笄而不爲場。爲場後者承此場而後大宗也可。以其服服之謂爲後者。本當以父服服所後之人而場不可以爲父。故以場者之父爲父。而此場止在兄弟之列。但以本親兄弟之服服之也。此場或是大功兄弟。或是小功兄弟。或是總麻兄弟。自其初止之日爲始而終此九月五月。三月之日數。場服本有降。今此爲後者。則不降而服其本服也。若在五服外。則無服之族人。當爲大宗服。齊衰三月。此場是大宗之子雖不服以齊衰。亦當推總麻三月服例而終其數日也。或此場有母喪未滿。則今爲後者當服之如母。自今爲後之日。接其餘服。以終齊衰三年之月日。若已祥。後則不追服也。此記爲場後者服而言。故明其格例。言又夫已冠。則不高場。明此場年雖十九以下。若其已冠。則爲成人。有爲人父之道。此爲後者當服之如父。而不可以本親兄弟之服服之矣。文言婦人笄而不爲場者。因上一句相對立文爾。非有所明也。鄭注云未許嫁與丈夫同者。謂婦人既笄雖未許嫁。亦與丈夫之既冠者同。皆謂之成人而不爲場也。繼父不同居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謂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婦嘗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適之。爲父母妻長子律。宗子母在爲

妻禫。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生不及祖父母者兄弟而父
貌喪已別否。降而在總麻小功者則稅之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
喪而后間喪則不稅。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
未知喪臣服已。右記喪服凡四十節。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陸
朱氏。方氏。賈氏。熊氏淳子纂曰並見衛後集疏。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
虞。樹待後事其葬股斬喪。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久而不葬者
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
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
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
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再期一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者喪節之隆殺
也。三年三年三時三時三時者氣運之久近也。隆殺在人者也。久近在天
者也。故祭以存親者亦以盡乎人之禮。除喪以順變者亦以從乎天之道。
人禮之當盡者何有窮已。天道之當從者不得不然也。除場之喪者其
祭也必玄。按鄭據禮陸師心。除成喪者其祭也翻服縞冠。除喪者
先聖者易服者易輕者。練革日革尸。視灌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
後去杖革日革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革尸。杖

孝經卷第十四

主

葬者不革宅。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附葬陳器兩節皆葬前事今附章末無先後之次。右記葬至除器凡
十一節。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劉氏陸氏方氏。馬氏並見衛後集
疏。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士大夫不得祔於
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妻祔於妻祖姑。立則
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妻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
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
大夫牲。士祔於大夫則易牲。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祔以天子諸
侯其尸服以士服。舜自微庸之後嘗以帝廟公卿大夫之禮祭瞽叟而
瞽叟庶人也。其尸服只當以士服。但既攝堯位歲時攝先祭天地社稷山
川宗廟廟之公祭畢而後行家之私祭及既受堯之天下嗣帝位則心雖
孝養不得不以義斷恩視堯猶父也。專奉堯之宗廟不敢復祭己私親。故
封冢爲有碑之墓。俾象以諸侯之禮祭瞽叟而尸服仍用士服。或謂神不
設非類。民不祀非族。舜與堯不同系。不當奉堯宗廟。此拘儒曲士泥常
守故之論無廣大之心不知變通之禮者也。夫舜攝位之初受終于文祖。

每巡狩而歸必假于舜。其宗廟舜之與堯其分雖曰君臣其情實同父子。豈有一旦嗣位之後遠然舍置堯之宗廟使他人主其祭而乃自立已之宗廟。若後世革命者之為乎。故舜既嗣位月正元日假于文祖即堯之親廟也。雖封丹朱為諸侯其廟得立堯廟以為始祖歲時祀堯以天子之禮。然其廟猶漢郊廟之原廟。始鑄京既有文王武王廟而周公又立文武二廟於洛邑也。嘗受天下於顓頊。堯受天下於嚳故稱堯祖。顓頊舜之時堯廟新樹而堯之祖稱廟不名。故有虞氏以顓頊為太祖而郊嚳宗。光榮祭顓頊。嘗受堯三廟也。舜之祭堯為承正統之祭。丹朱之祭堯則如文子有事而為壇以祭其禰之禮也。其後禹嗣舜位。其禮一如之。顓頊與嚳先祖禰也。禹亦出自顓頊。又非舜以別系。未繼者之比。舜既祔廟堯以上並如舜之時。禹所祭顓頊。嘗受堯舜四廟。別封商均為諸侯。得立舜廟於其國而歲時祭禮皆與堯之子祭堯者不異。及至禹崩。啓嗣其禮。始變堯舜二廟之中有富連者。並遷於未均國內之廟。自此以後未均之國子子孫孫得專祭堯舜而舜廟祔禹。堯廟祔舜。嘗以上則如故也。禹未嗣位之前祭舜。自若既嗣位之後。則以啓嗣崇伯而主舜之祭。啓既為天子然後其禮如上所云。自古有天下者必傳之于子。縱非其子亦是同系。惟堯之傳舜。舜之傳禹。則非其本系。此曠古非常之事。其傳位也既非常禮。則其承祭也亦豈可以常禮論哉。噫。此未易與拘儒曲士言也。或曰。子謂舜與堯不同係。亦有考。毛曰。堯使四岳。傷側陋而后衆口舉舜。其辭曰。在下而舜。自少耕稼陶漁。則是賤在民伍而非前代帝王。子孫明矣。今大戴禮帝系篇推舜以上曰。瞽叟曰。燔牛曰。匱。堯曰。敬康。曰。窮蟬。而以窮蟬為顓頊之子。蓋不足信。若果然。則舜乃堯之玄孫。行舜所娶堯女。乃曾祖姑行。堯命契教民以人倫。曰。男女有別。豈其一家之内而無別。乃近於禽獸乎。以此知舜之為側微。而非前代帝王之後也。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商紂既亡。國武王封微子于宋。得用天子之禮祭其先王。尸亦服天子之服。紂得罪于天。武王以天支奉天討伐之。其子武庚亦罪人之子。不可受封於私家。祭紂但得用士禮。紂雖曾為天子。然既自絕于天。為獨夫矣。則其尸亦但得服士服也。湯放夏桀于南巢。桀死後。其子之祭之也。禮亦宜然。按禮經闕止。此記所言二條於經無見。蓋王制雖言祭從生者。喪從死者而中庸。推武王周公之達孝。亦不過父為大夫。子為士。父為士。子為大夫之禮而已。若天子諸侯之於士。尊卑貴賤懸絕如此。記所言古亦鮮。有其事。故竊倣大聖之舜典。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〇

大惡之討以明此記之義禮禮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夏以顓頊爲始祖顓頊出於黃帝故神黃帝於顓頊之廟而以顓頊廟而以稷契配也。諸侯及其太祖而立四廟。惠母與妻母不世祭也。

惠母謂父命無母之妻子以有子而死之妻爲母者也。妻母謂妻之自有子者也。諸侯無適子或立此二種妻之子爲君而其妻別無他子則其子之爲君者歲時爲壇以祭其所生之母使庶公子主其祭然此后祭此妻止在當身至此君之子則不復祭之矣春秋叔梁傳所謂於子祭於孫止是也。庶子王亦如之。劉氏曰此一句當在惠母與妻母不世祭也之下登接其說是也。今從之惠母妻母之子爲君者主再葬則不復祭其所生之母或有庶子立爲王者具禮亦如之也。謂此王妻別無他子則子之爲王者歲時爲壇祭之使王族主其祭亦一世而止再世不復祭也。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稱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遠之宗具繼高宗者也是故祖遠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數宗敬宗所以尊祖稱也。敬繼祖之宗所以尊其爲祖之正體故數稱之宗所以尊其爲繼之正體。上但言尊祖不言稱者舉尊以包卑祖者兼曾高二祖通言三祖也。庶子

不祭稱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爲長子折不繼祖與稱故也。此庶子亦父庶謂別子之曾孫繼別大宗之從孫繼稱小宗之庶子繼祖小宗之親弟以其親兄是繼祖小宗繼稱又繼祖自己本身不繼祖又不繼稱己之長子他日雖得繼已爲小宗然不繼己之祖與稱故服之間於庶子齊而不服長子三年之服。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此庶子繼庶也亦謂別子之曾孫繼別大宗之從孫繼稱小宗親弟之長子繼祖小宗之同室從兄弟此庶子他日父沒後雖得繼自爲小宗而祭其稱然不敢祭祖者以明其所宗者祖之正體以上三條今必言別子及別大宗之某親者水上文別于爲祖繼別爲宗兩句而自初言之實則猶是以下雖去別子已遠皆然也。庶子不祭焉與無後者屢興無後者從祖附食。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親親尊長長男女之有别人道之大者也。此一條舊本與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之文不相屬其實當相屬故鄭注以爲言服之隆殺蓋以結上親親三五九之意也。親親之三五九以一家所親之親合爲一而言也此條之親親在尊長男女有別之先以一家所親之親分爲四而言也親親謂親而非尊非長者夫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下殺之親正子孫之服與從族旁親之子孫

也。專尊謂親而又尊者大傳謂之上治祖猶此章所謂上殺之親正父祖與健族旁尊之父祖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幼夫大傳謂之旁治是弟此章所謂旁殺之親正昆弟與從族旁長旁幼之昆弟也。男女之有別謂他姓之女未為本姓婦本姓之女往為他姓婦者是為內治夫婦之親。大傳之服術所謂召服出入服也。獨皇氏不取鄭注謂此是記者別別事不論服之隆殺澄初亦頗然其說而以此為沉論。親者父子之倫尊尊者君臣之倫長長者兄弟之倫。男女有別者夫婦之倫。該五倫之四故曰人道之大莫後細味上下文意。義親大傳與此章文意大同小異方知己說為非而鄭注為審。但孔疏所釋親親尊尊之服未嘗爾故特候大傳上治下治旁治之說以定尊親長之服焉。石記附及吉祭凡十一節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朱子張子方氏曰見前注。是說劉敞之經小傳庶子王亦如之。注云庶子祭天立廟非也。此一句當承後文慈母與妻母不世祭也。之下脫誤在前耳。又曰而立四廟云天子立四廟亦非也。此一句上有脫簡耳。大當曰諸侯及其太祖而立四廟。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三

重錄總校官侍郎臣高拱
學士臣陳以勤
分校官編修臣孫殿
書寫儒士臣韓錫榮
圖說監生臣林洪表
臣首善吉